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 实施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报告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3〕1号）文件要求，临沧市财政局局机关对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总结历次财政预算改革的基础上，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国发〔2021〕5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相关要求，这绝不仅仅是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而是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要求，也有利于加强中央、省、州（市）、县（市、区）的协同配合，提高全市财政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临沧市财政局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形式开展工作，并从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统称“一体化规范”）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省级大集中模式在全省部署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规范各级财政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总预算会计核算和单位会计核算等预算管理业务，并通过预算指标核算模块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和单位资金进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对预算批复、分解、下达、调整调剂、执行到结转结余进行全过程的记录、控制和反映，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

2. 阶段性目标

（1）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各模块上线准备工作，全市统一实现2022年度预算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含提前下达部分）的改革目标。

（2）从机制上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

（3）夯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基础，规范管理单位、人员、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等基础信息。

（4）以项目为主线开展预算管理，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环节串联，动态反映和控制项目预算管理全过程。

（5）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完整编制部门预算。

(6) 规范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 规范使用会计科目, 准确反映各地收支、预拨经费、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经济业务事项, 确保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7) 提升政府会计信息的及时性, 账务处理规范性。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号), 加快推进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临沧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临沧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评价对象和范围: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工作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 评价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等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根据要求,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进行,项目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一级绩效指标9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重要性确定三级绩效指标分值权重。

5. 评价标准:

(1) 项目自评得分满分为100分。

(2)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3〕1号）规定：绩效自评分按100分制计算，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差”（得分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以局长欧再国同志为组长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预算绩效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收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专项经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自评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现场核查等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经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9.4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1.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各模块上线准备工作，全市统一实现2022年度预算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含提前下达部分）的改革目标。

2. 全市11个财政区划覆盖率100%，预算一体化故障修复

完成率 $\geq 85\%$ ，业务数据上报省财政厅成功率 $\geq 90\%$ ，业务问题答复率 $\geq 85\%$ ，已安排 3 位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培训，软件故障处理时间 ≤ 8 小时，上下级数据交互时间 ≤ 1 小时，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12 个月，预算一体化系统可持续运行率 $\geq 100\%$ ，用户使用满意率达到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号）等政策文件，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云南省、临沧市的宏观政策相关，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时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能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任务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必要。此外，本项目设有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经费426万元，2022年决算完成数400.96万元，结转25.04万元，结转资金为项目质保金，预算完成率为94%。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临沧市财政局（国资委）在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外，还结合财政具体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中共临沧市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临财党组发〔2020〕46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财政局工作纪律〉等六个制度的通知》（临财发〔2020〕20号）、《临沧市财政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临财发〔2020〕24号）、《临沧市财政局机关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流程管理规定（试行）》（临财办发〔2021〕6号）等内控制度，使用培训、会议经费预算、决算审批表及费用报销审批表。界定各环节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流程及经费支出审批支付流程，切实做到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从机制上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

2. 夯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基础，规范管理单位、人员、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等基础信息。

3. 以项目为主线开展预算管理，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环节串联，动态反映和控制项目预算管理全过程。

4. 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完整编制部门预算。

5. 规范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反映各地收支、预拨经费、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经济业务事项，

确保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6.提升政府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账务处理规范性。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完成了预期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对项目纳入预算的必要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完整、客观、合理提出评审意见，以及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单位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有效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临财绩发〔2022〕1号）的有关要求进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不足，预算绩效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三部门整体自评工作不够精准，统筹协调不够。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学习。加强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二是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中心工作来抓。全局干部职工要增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三是完善制度。进一步完善预

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制度适应工作需要。四是落实责任。结合明确的职能机构和工作职责,相应安排的专职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负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作用发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总结历次财政预算改革的基础上，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国发〔2021〕5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相关要求，这绝不仅仅是软件系统的建设与升级，而是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利于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要求，也有利于加强中央、省、州（市）、县（市、区）的协同配合，提高全市财政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年度目标		1.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各模块上线准备工作，全市统一实现2022年度预算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含提前下达部分）的改革目标。2.从机制上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3.夯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基础，规范管理单位、人员、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等基础信息。4.以项目为主线开展预算管理，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环节串联，动态反映和控制项目预算管理全过程。5.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完整编制部门预算。6.规范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反映各地收支、预拨经费、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经济业务事项，确保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7.提升政府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账务处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区划覆盖率	=	11	个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按覆盖全市11个财政区划评分	项目实施合同
		故障修复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故障修复完成效率	项目实施合同
	质量指标	业务数据上报省财政厅成功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按上报率	项目实施合同
		业务问题答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业务答复率	项目实施合同
	时效指标	软件故障处理时间	≤	8	小时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项目实施合同
		上下级数据交互时间	≤	1	小时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数据交换时间	项目实施合同
		各系统模块上线工作	=	2021年11月30日	年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数据交换时间	项目实施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月数	=	12	月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软件运转月数	项目实施合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一体化系统可持续运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预算一体化系统运行情况	项目实施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率	≥	95	%	定量指标	完成指标值，满分；未完成指标值，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反映使用对象对信息系统使用的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对信息系统满意的使用人员/问卷调查人数）*100%	发放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得分情况

临沧市财政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补助				类型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地方政府债务项目 ☐ 其他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收入决算数	全年支出决算数	执行率（1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00.96	94%	9.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00.96	94%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各模块上线准备工作，全市统一实现2022年度预算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含提前下达部分）的改革目标。2.从机制上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3.夯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基础，规范管理单位、人员、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等基础信息。4.以项目为主线开展预算管理，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环节串联，动态反映和控制项目预算管理全过程。5.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完整编制部门预算。6.规范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反映各地收支、预拨经费、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经济业务事项，确保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7.提升政府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账务处理规范性。				1.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各模块上线准备工作，全市统一实现2022年度预算管理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含提前下达部分）的改革目标。2.从机制上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3.夯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基础，规范管理单位、人员、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等基础信息。4.以项目为主线开展预算管理，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环节串联，动态反映和控制项目预算管理全过程。5.规范政府预算编制，完整编制部门预算。6.规范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反映各地收支、预拨经费、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经济业务事项，确保财政总预算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7.提升政府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账务处理规范性。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简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财政区划覆盖率	覆盖11个财政区划	覆盖11个财政区划	10	10	完成
			故障修复完成率	≥85%	100%	6	5	完成
		质量指标	业务问题答复率	≥85%	100%	6	5	完成
			业务数据上报省财政厅成功率	≥90%	100%	6	5	完成
			时效指标	软件故障处理时间	≤8小时	≤8小时	6	5
		上下级数据交互时间		≤1小时	≤1小时	6	5	完成
		各系统模块上线工作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15	1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一体化系统可持续运行率	≥90%	≥10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率	≥80%	≥95%	10	10	完成	
总分				90分	得分合计		99.4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联系人：	赵熙娅		联系电话：	2147824		填报日期：	2023.3.30	
填表说明：	1、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得分（满分10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得分（满分9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评价得分≥90分，等级为“优”；80分≤评价得分<90分，等级为“良”；60分≤评价得分<80分，等级为“中”；评价得分<60分，等级为“差”。 3、全年执行数为“全年支出数”，可以根据决算表去取数。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行可按本表格式自行增减，根据修改完善后的设定的绩效指标填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5、指标分值根据修完完善的绩效目标表中的“评扣分标准”填列。 6、涉及评分的“实际完成值”“完成情况简述”为必填选项。							